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 
納稅服務隊學生保密切結書

本人願遵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項資訊安全規定。

對於納稅服務期間，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因業務交付或告知之文件或資料及其針對業務上知悉、持有之非公開相關資料、程式及其檔案、媒體等，絕對保守機密不得外洩。
2. 嚴禁將接觸到的資料、人員或工作情形以錄影、錄音或拍照方式留存或上傳網路，經發現視同違反保密責任。
3. 嚴禁私接無線 AP、Hub、分享無線網路及廣播 SSID。
4. 納稅服務時間禁止玩手機遊戲，亦不應邊工作邊檢視 FB、Instagram 等社群軟體。

以上如有違誤或作業疏失造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損害，願負一切之法律責任，離職(工作終止後)亦同。

具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(未成年者，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